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葉美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92

電子郵件：holl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財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0952903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宅貸款辦理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更正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，申辦政府直接興建、貸款人民自建等國宅之國宅貸款係設定登記法定抵押權，獎勵投資興建國宅則設定登記一般抵押權，為免因登記錯誤致國宅債權受損，在國宅逾欠催收過程中如有發現設定為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，宜請所屬分行儘速送請縣、市政府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本署管理組、財務組

署長陳光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檔號：60302
保存期限：10

呈第二層決行

臺灣土地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

傳真：(02)23757022

承辦人：陳國宏

電話：(02)23483357

財務組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總個政房字第0950013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宅貸款抵押權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更正事宜，
業經營建署函示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5年3月7日營署財字第0952903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函示，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，申辦政府直接興建、貸款人民自建等國宅貸款係設定登記「法定抵押權」，獎勵投資興建國宅貸款則設定登記「一般抵押權」，為免因登記錯誤致國宅貸款債權受損，在國宅逾欠催收過程中如有發現國宅貸款設定登記為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，應儘速送請縣、市政府辦理更正。

正本：國民住宅貸款承辦分行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本件副本擬呈閱後存查

95中5號
收存

營建署

95.5.5

